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本公司工廠 2 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42,050,229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51,912,000 股之 81.00%。

主席：莊育霖董事長

出席董事成員：董事：莊晉嘉及莊育霖。

記錄：莊婷嬪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定謹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財務表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制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

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及第 8-15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戶號 8429 股東提問：請問董事長公司毛利率 <0 為何還一直生產？無法獲利的因素可否在與客戶訂約時考慮進去？新斂的客戶群是哪些？

請問律師公司毛利率 <0 為何還一直生產是否有背信及圖利客戶的問題？

董事長回覆：影響產品的毛利率有很多因素，包括原物料的價格及生產環境等變化，也不代表產品的毛利率會永遠小於零；去年因為電費調漲及大陸低價傾銷，故使毛利率 <0 ，今年將持續開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以因應大環境的困境。今年將利用汰舊換新的機台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期增加獲利。與客戶訂約時亦會將各項因素加以考量。本公司的客戶主要係下游產商。

律師回覆：商業行為林林總總無法單就毛利率來判斷是否背信或圖利客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6,246 權 (含電子投票：80,700 權)	87.71
反對權數：5,152,168 權 (含電子投票：5,152,168 權)	12.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15 權 (含電子投票：11,815 權)	0.02

(2)本案照案贊成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7,854,600 元，加上其他綜合利益 1,066,00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16,229 元，連同期初待彌補虧損 79,100,216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元。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100,216)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益	(37,854,600)
加：其他綜合(損)益	1,06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16,2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772,5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戶號 8429 股東提問：截至今年公司待補損近一億一千萬，連續十年未發放股利；今年 9 月電費預計大漲，虧損將會持續擴大，是否有因應計畫？

董事長回覆：本公司目前將持續專注在本業上，以汰舊換新的設備持續

研發高毛利產品以獲利方式來彌補虧損，這應該是比較健全的方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6,245 權 (含電子投票:80,699 權)	87.71
反對權數:5,152,169 權 (含電子投票:5,152,169 權)	12.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15 權 (含電子投票:11,815 權)	0.02

(2)本案照案贊成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886,246 權 (含電子投票:80,700 權)	87.71
反對權數:5,152,168 權 (含電子投票:5,152,168 權)	12.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15 權 (含電子投票:11,815 權)	0.02

(2)本案照案贊成通過。

第二案(持股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由：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提案-新昕應依公司法解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案如下：

1. 提案人：股東戶號 8429 陳志恆先生

2. 提案內容：新昕纖長期經營不善，毛利率<0 還一直生產，10 年以上未發放股利，導致市值(約 4.5 億)遠低於其土地廠房價值(約 14 億=4000 坪*35 萬)，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將土地廠房以公允價值出售，扣除相關費用後發還給股東，保守估每股應可分回 25 元。

戶號 8429 股東提問：根據高立國際地產資訊顯示新竹以北已經找不到一坪 35 萬以下的土地，公司廠房市值應是 14 億，新昕纖應依公司法解散，將土地廠房以公允價值出售，扣除相關費用後發還給股東，保守估每股應可分回 25 元。董事長是大股東應該贊成此案，獲得分配後將可提早退休。紡織同業也有相同先例可循。

董事長回覆：感謝貴股東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25,583 權 (含電子投票：5,225,583 權)	12.42
反對權數：36,812,831 權 (含電子投票：7,285 權)	87.5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15 權 (含電子投票：11,815 權)	0.02

(2)本案照案不贊成(反對)通過。

陸、臨時動議：

戶號 8429 號股東提問 (1)明年股東會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出席。

(2)明年股東會將律師及會計師具名。

(3)KPMG 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太高，是否考慮更換會計師以節省成本，或是降低公費或提供附加價值以拯救公司？

(4)如果本業做不下去，建議收起來避免虧損擴大。

主席回覆：謝謝貴股東寶貴建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主 席：莊 育 霖



記 錄：莊 婷 嬪

